



工廠行業: 金屬及金屬製品業

應用技術: A08 - 採用紫外線光催化氧化及活性炭有機廢氣淨化系統以

減少注塑工序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

資料來源: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示範項目(21D0871)

項目年份: 二零二一年

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 深圳市深惠通節能環保有限公司(771735328@qq.com)

# 概覽

本文介紹精密文具廠採用A08 - 採用紫外線光催化氧化及活性炭有機廢氣淨化系統以減少注塑工序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示範項目。

在本個案中,捷和電機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和電機)主要從事生產工業電機及附件裝配、電動工具、磨地機及附件配件裝配、電動車及附件裝配、齒輪箱、鼓風機及附件裝配、洗地機及附件裝配、高爾夫球車及附件裝配、電動輪椅車及附件裝配、食物垃圾處理器、電動窗簾機等。獲清潔生產伙伴計劃資助下,捷和電機採用紫外線光催化氧化及活性炭有機廢氣淨化系統(由國鑫環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供),以減少注塑工序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每年可減少總VOC排放0.03噸/年。由於本項目主要體現環保效益,故沒有回本期。

結果顯示,捷和電機採用紫外線光催化氧化及 活性炭有機廢氣淨化系統是具有環境效益的。

### 技術問題

公司的注塑車間主要生產產品塑膠裝配件,在生產注塑工序過程中會產生一定量的有機 廢氣。因廢氣產生量少及濃度低,注塑車間未配備廢氣收集及治理設施。隨著公司環保意識增強,為了使廢氣的排放不影響到周邊環境,減少廢氣對地域環境及工作人員健康的不利影響,回應 深圳



注塑廢氣收集





催化網及紫外線光燈管

第一版: 11-2021 Page 1





市大氣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的要求,遵守地方環保部門相關法規,公司決定對注塑車間產生的廢氣進行收集並治理,建設安裝一套車間風管收集系統及廢氣治理設備,使廢氣得到有效收集處理後達標排放。

### 解決方案

本示範項目中,捷和電機採用 1 台 25,000m³/h 紫外線光催化氧化及活性炭有機廢氣淨化系統對注塑工序有機廢氣進行有效處理。

注塑車間內的注塑機在生產過程中排放有機廢氣,主要為苯,甲笨、二甲笨,笨系物及非甲烷總烴等VOC廢氣。廢氣經收集後,廢氣便進入紫外線光催化系統進行處理。在高能紫外線光東照射下使有機或無機高分子惡臭化合物分子鏈,降解轉變成低分子化合物,如CO2、H2O 等。餘下有機廢氣引入活性炭吸附裝置,廢氣中的細微顆粒被活性碳捕獲,使有機氣體得到淨化。



紫外線光催化及活性炭淨化設備

# 示範項目簡介

捷和電機已於 2022 年 3 月完成現場安裝並進行調試,並於 2022 年 4 月完成驗收交接工作。經實際運作後,設備基本操作正常及符合預期要求。

### 成效

為了驗證紫外線光催化氧化及活性炭有機廢氣淨化系統的成效,捷和電機聘請協力廠商 對廢氣污染物的排放進行了監測,在2022年3月15日採樣,結果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採樣位置	標桿流	濃度 速率

第一版: 11-2021 Page 2





	$(m^3/h)$	$(mg/m^3)$	(kg/h)
注塑廢氣處理前	6391	1.96	0.0125
注塑廢氣處理後排放口	6354	0.34	0.0022
總 VOCs 去除率		82.8%	
總 VOCs 年減排量(kg)	31.11		

按一年 300 天工作日,每日 10 小時計算,注塑廢氣治理設施安裝後年減少有機廢氣總 VOCs 的排放量為:

 $(0.0125-0.0022 \text{kg/h} \times 10 \text{h/d} \times 300 \text{d/a} = 31.11 \text{ kg/a})$ 

結果顯示,項目實施後,每年可減少非甲烷總烴排放量為 0.03 噸/年。

## 財務分析

由於本項目主要體現環保效益,故沒有回本期,每年運行費用7.8萬元。

### 環境成效

項目實施後,每年能夠減少總 VOCs 排放量為 0.03 噸/年,達到了減排和減少 VOC 造成的污染的目的。

# 查詢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秘書處

香港九龍達之路 78 號生產力大樓 3 樓

電郵: enquiry@cleanerproduction.hk 網址:www.cleanerproduction.hk

(本文檔可於清潔生產網站下載: www. cleanerproduction. hk)

#### 聲明

本文中所示範的設備或技術其成效只代表在本項目條件下的表現,並不表示使用在其他工廠或不同條件時會有相同的效果。此外,本文提及的設備、技術及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等並不表示是香港特區政府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所認可,對任何因使用該設備、技術或服務供應商而引致或涉及的損失,香港特區政府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概不承擔任何義務、責任或法律責任。此外,類似的設備、技術及服務供應商或可在市場上獲得。讀者應認真評估對該設備或技術的實際需求,以及在採用該設備或技術之前應向有關方進行詳細諮詢。

第一版: 11-2021 Page 3